



金融市场概论

王建亭 吴玉奉 李东阳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F830.9
62
2

金 融 市 场 概 论

王建亭 吴玉奉 李东阳 主编

XA159/25



3 0074 1972 8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B

1994.4

(辽)新登字16号

金 融 市 场 概 论

Jinrong Shichang Gailun

王建亭 吴玉奉 李东阳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邮政编码: 116024)

山东省济南市印刷八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 $\frac{1}{4}$ 字数: 390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册

责任编辑: 韩 露 杨 泳 封面设计: 吴 伟

责任校对: 寸 土

ISBN 7-5611-0576-2/F·101 定价: 8.90元

目 录

第一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类型	(2)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主体	(5)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利率	(9)
第四节	当前我国金融市场的特点	(15)

第二章 金融市场的机制与功能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机制	(19)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功能	(26)

第三章 金融市场与有计划商品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32)
第二节	金融市场与有计划商品经济	(44)

第四章 金融市场与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必然性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构成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运行	(61)

第四节	金融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70)
-----	------------------------------	--------

第五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调控

第一节	加强金融调控的意义	(76)
第二节	金融调控体系的目标模式及金融市场在金融调控体系中的地位	(80)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调控机理分析	(93)

第六章 完善我国金融市场的整体构想

第一节	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历史背景	(99)
第二节	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概况	(103)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14)

第二篇 实 务 篇

第七章 同业拆借市场实务

第一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沿革及其作用	(134)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形式与特点	(139)
第三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业务操作与实例	(141)

第八章 票据贴现市场实务

第一节	票据的类型与特点	(149)
第二节	票据的贴现与再贴现	(152)
第三节	票据贴现的业务处理与核算程序	(160)

第九章 股票市场实务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66)
-----	------------------	---------

第二节	股票与股票市场	(171)
第三节	股票面值与股票价格	(176)
第四节	股票发行	(179)
第五节	股票交易	(182)
第六节	股票投资策略	(186)

第十章 债券市场实务

第一节	债券与债券市场	(190)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	(198)
第三节	债券的信誉评级	(206)
第四节	债券交易	(211)

第十一章 外汇市场实务

第一节	外汇	(218)
第二节	外汇市场	(221)
第三节	外汇市场中汇率的确定	(225)
第四节	外汇市场中的外汇交易	(237)

第十二章 信托市场实务

第一节	信托与信托市场	(246)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	(261)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核算	(274)

第十三章 租赁市场实务

第一节	租赁与租赁市场	(280)
第二节	租金的确定与计付	(292)
第三节	租赁的操作程序	(299)

第四节	完善租赁种类 活跃租赁市场	(308)
-----	---------------------	---------

第十四章 农村金融市场实务

第一节	开放农村金融市场的意义	(311)
第二节	民间借贷	(316)

第三篇 管 理 篇

第十五章 金融市场管理的意义与原则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意义	(324)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原则	(330)

第十六章 金融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 and 基本手段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主要内容	(335)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基本手段	(364)

第四篇 市 场 篇

第十七章 国际金融市场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概念、作用与特点	(370)
第二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373)
第三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构成	(376)
第四节	开拓国际金融市场	(387)

第十八章 亚洲金融市场

第一节	亚洲美元市场	(397)
第二节	日本金融市场	(402)
第三节	香港金融市场	(444)

第四节	新加坡金融市场	(448)
-----	---------------	---------

第五节	巴林国际金融中心	(452)
-----	----------------	---------

第十九章 欧洲金融市场

第一节	欧洲货币市场	(455)
-----	--------------	---------

第二节	英国的金融市场	(474)
-----	---------------	---------

第三节	法国的金融市场	(483)
-----	---------------	---------

第四节	德国的金融市场	(484)
-----	---------------	---------

第五节	卢森堡的金融市场	(486)
-----	----------------	---------

第六节	苏黎士的金融市场	(489)
-----	----------------	---------

第二十章 美洲金融市场

第一节	美国金融市场	(491)
-----	--------------	---------

第二节	巴哈马国际金融中心	(503)
-----	-----------------	---------

第三节	巴拿马国际金融中心	(509)
-----	-----------------	---------

后 记	(512)
-----------	---------

第一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导 论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内容。本章拟对金融市场的基本问题作一简要阐述。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类型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指经营货币资金的借贷、外汇买卖、有价证券交易和黄金等贵金属买卖的场所，是货币经营方式和行为的总称。

金融市场与商品市场一样，同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列宁曾经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①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考察，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而市场的产生与扩大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范围和力度都是有限的，市场交易的对象主要是商品，商品生产者出售商品的目的是换取自己所需的商品。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范围和力度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市场交易的对象不仅有商品，还有劳务和资本。资本家出售商品的目的是获利。商品市场、劳务市场和金融市场共同构成资本主义市场体系。金融市场的产生与扩大对

^①《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9页。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金融市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金融市场的类型

金融市场包括的内容甚广，根据不同的角度，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根据期限来划分，金融市场可划分为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

短期金融市场是指交易短期资金或货币的场所，如资金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等。短期资金或货币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之内的资金或货币。在西方国家，短期金融市场亦称货币市场，其主要特点是：（1）市场交易的对象是货币，而不是资本；（2）期限较短，大多数只有一天或数天、数月，最长不超过一年。短期金融市场交易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资本或谋取盈利，而是解决临时支付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国金融市场起步较晚，实际情况有所不同。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资金匮乏将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化分散、零星资金为集中、大额资金是筹措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因此，一些市场主体（如银行）参与短期金融市场具有双重目标：一方面解决临时支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增加运营资金或获取利润。准确地讲，我国短期金融市场又可划分为货币市场和短期资本市场两大类型。

长期金融市场，亦称长期资金（或资本）市场，是指交换长期资金（或资本）的场所。其主要特点是：（1）交易的对象是资金或资本；（2）资金或资本借贷额大，偿还期限长，一般在一年以上。有的学者认为，借贷期限在1~5年的为中期资

金市场，在5年以上的为长期资金市场。这样的划分无多大实际意义。资金市场期限的划分只是相对的，并无严格界限，有时甚至互相交错，如在短期资金市场上随时有长期证券的买卖，一些长期证券（如债券）也可能提前偿还。长期金融市场的主要活动是发行、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满足政府和产业部门对长期资金的需要。从其构成要素来看，长期资金市场主要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根据市场主体的活动的方式，长期资金市场又可划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亦称证券发行市场、初级金融市场或原始金融市场，是指筹资人对投资者发行新证券的市场。一级市场的主体为证券发行人（如政府、产业部门等）、证券认购人（如银行、企业、个人等）和证券经纪人（如包销人、再包销人、信托人等）。证券发行者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信用工具筹集资金。证券发行人一般不直接与证券购买者进行交易，而是由中间机构（即证券经纪人）办理，发行时间比较集中。二级市场亦称证券流通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或次级金融市场，是指办理转手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市场。二级市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1）增强了证券的流动性。货币持有者随时都可以到市场上购买各种证券；证券持有者可以随时到市场上出售各种证券。（2）分散证券投资风险。证券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或出售各种证券，及时调整手中的证券结构，追求尽可能大的盈利，降低风险。二级市场一般有两种形式：证券交易所和店头市场。证券交易所是指有着健全组织体系、严格管理制度的专门进行证券交易，并形成证券行市的场所。证券交易所最早于1531年产生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长期以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对象主要是公债。本世纪初之后，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发展迅速，企业股票和债券成为证券交易的主要对象。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交易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和企业债券。店头市场是指证券交易

所之外的所有的交易证券的场所。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互相制约、互相影响。没有一级市场，就不可能有二级市场。同样，没有二级市场保证证券的正常流通，一级市场的发行量也必然受到制约。应当指出，除政府为弥补非生产建设而发行的债券外，证券发行者通过一级市场取得资金基本上体现为全社会总资金（或资本）量的增加；而二级市场上的交易量仅代表已发行证券所有权的转移，并不增加全社会的资本总量。

（二）根据交割时间来划分，金融市场又可划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现货市场是指以现金买卖证券的市场。在现货市场上，证券的出售与购买活动同时进行，交易成立后，当即钱货两清。

期货市场是指证券在成交后的一定时期才进行交割结算的市场。在期货交易市场上，证券买卖双方根据现时证券行市就某种股票或债券达成一定数量的交易，但当时并不真正进行证券的买进和卖出，而是按议定的期限交货、付款，或根据证券行市的涨落起伏，支付其差额。与现货市场相比，期货市场有如下特点：（1）投机性大。投机行为与证券交易伴生，在期货交易中，投机行为尤为严重。在西方国家，投机活动中牟取暴利的主要是对有价证券行市具有操纵和控制能力的大资本家。（2）交易成立与实际交割在时间上是分开的。（3）在交易成立与实际交割期间，证券购买者可以转让证券所有权。这样的转让交易可以进行多次。

此外，还可根据其范围，将金融市场划分为国际金融市场、区域金融市场和国内金融市场。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主体

金融市场的主体是指从事证券买卖的双方当事人。资金供

给者和资金需求者共同构成金融市场的主体。具体来讲，金融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

政府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管辖范围不同，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分。中央政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管理所辖区域内的行政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通过税收等形式获得收入，以满足行政、国防等方面支出的需要。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考察，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一般是以资金需求者的面目出现的。各国政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大都通过发行公债的形式筹措资金。例如，1985年美国联邦政府国债已达1.83万亿美元，政府当年支付的国债净利息高达1294亿美元，相当于当年财政赤字的61%。^①为了削减巨额财政赤字，里根政府于1985年12月12日通过了一项“平衡预算法案”。该法案规定，从1985年起，逐年削减财政赤字，到1991年做到财政收支平衡。然而，近年来美国财政赤字有增无减，只得大举发行国债。美国政府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债务人。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中央和各级政府既是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又是直接参与者。为了增加经济建设资金，我国政府也曾多次发行国债。早在1950年，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安定民生，恢复和发展经济，中央人民政府首次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为了避免受当时物价波动的影响，规定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若干种类和数量的实物，折合当时的市价计算。到1956年11月底，该类公债的本息全部偿清。从1954年至1958年，我国中央人民

^①《世界经济年鉴(198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政府又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到1968年止，该类公债已全部还清。从1981年起，我国中央政府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历年都发行国库券。1989年，国家又开始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从总体来看，我国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是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

公债有政府作为其后盾，因而风险极小，为投资者所乐意接受。

二、各类金融机构

在金融市场主体中，金融机构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类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租赁公司等）。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实行金融管理和监督，控制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在于：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各专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贷，充当“最后放款者”，是银行的银行；制定金融政策，代理国库。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既是金融市场的管理者，也是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作为资金需求者，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家财政部发行债券；作为资金供给者，中国人民银行充当各专业银行的“最后放款者”。应当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地位不同，职能特殊，因而不能充当金融市场的竞争者。

专业银行是指专门经营某种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我国四大国家专业银行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和经常的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是信用中介机构。我国四大国家专业银行资金实力雄

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在金融市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四大国家专业银行一方面自己发行金融债券，另一方面代理政府、企业发行债券，办理各种证券的转让业务。

在金融市场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充当资金需求者或中介机构。

三、企业和事业单位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在金融市场中，企业既是资金的供给者，也是资金的需求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等也在蓬勃发展。随着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企业预算外资金增长迅速。企业既可以将这些资金存入银行，也可以直接在金融市场进行投资，购国债或别的企业的股票、债券。还应当看到，企业也是金融市场资金的主要需求者。长期以来，企业所需的资金基本上由银行包揽。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银行包揽企业所需资金的局面被打破，银行只是企业筹资的一条重要渠道，而不是唯一渠道。在新的金融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金融管理的目标，对各国家专业银行提供资金或收取准备金，各专业银行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确定贷款用途。当企业需要资金时，如从银行不能获得足够的借款，则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进行筹资。可以断言，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对金融市场的依赖将会进一步加强。

此外，经济条件较好的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部队和社会团体等亦可以购买公债的方式参与金融市场，但这些部门一般不可能在金融市场中占主导地位。

四、居民个人

近十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得到大幅度增加。1979年底,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仅为281亿元。^①到1989年上半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突破4000亿元。^②在满足日用消费品支出和购买耐用家电产品之后,广大居民积极参与金融市场,购买各类有价证券,成为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给者。特别是一些高收入者(如高工资者、社会兼职者、私营企业主、个体户等)对金融市场的认识不断加深,进行金融投资已成为其实现个人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

金融市场主体的行为合理与否是关系到市场机制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首先,金融市场的主体必须是独立的法人和自然人,可以自主地参与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并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其次,各市场主体应当处于平等地位。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竞争产生效率,竞争使得证券市场价格趋向合理。竞争要求证券的买者之间、卖者之间、买卖双方之间处于完全平等的交易地位。为了保证竞争的公平性,应当取消对一些证券(如国库券)的人为保护政策(如进行摊派),取消证券发行先后顺序的规定,通过证券的收益率高低、期限长短、风险大小等自发地调节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利率

一、利息的本质

利息亦称“利金”、“子金”,是指债务人为取得货币使

^①《中国统计年鉴(1981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2年版。

^②董焕亮:《繁荣之际贵在开源》,载1989年7月6日《人民日报》。